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2025〕5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胜诉案件执行立案协助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建立企业胜诉案件执行立案协助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5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胜诉案件执行立案协助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切实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提升胜诉企业权益兑现效率，现就法院主动协助企业执行立案、打造“胜诉变现直通车”工作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聚焦企业“胜诉容易执行难”“立案材料繁杂”等痛点问题，通过流程优化、信息共享、主动服务，构建“法院主导、部门协同、数据赋能”的执行立案协助体系，助力企业高效实现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建立“胜诉未执行”案件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审判与执行程序无缝衔接，通过“信息流转替代材料提交、主动对接代替被动等案”，让企业“少跑腿、少举证、快立案”，缩短执行案件立案平均办理时限，打造企业权益保障的司法便民品牌。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胜诉未执行”案件精准筛选机制

1. 动态台账管理

执行局指定专人通过办案系统每月筛选“已胜诉、履行

期届满、未申请执行”的涉企案件，建立电子台账，标注企业名称、案号、标的额、承办法官等信息，实现“一案一登记、一周一更新”。

2. 主动告知提醒

对纳入台账的企业，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途径主动告知执行立案权利、所需材料及流程，同步推送《执行立案指引手册》，引导企业及时申请执行。

（二）构建审判与执行协同衔接机制

1. 案件重点推送

审判部门在案件宣判或调解书生效后，对涉中小微企业、标的额较大或可能存在执行难度的案件，由承办法官填写《执行立案协助建议表》，随案同步推送执行局，注明财产线索（如已查控账户、不动产等）及需重点协助事项。

2. 提前财产梳理

执行局收到推送案件后，提前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核查企业已提供的财产线索，形成《财产线索预查控清单》，为执行立案后快速查封、冻结做好准备，缩短执行周期。

（三）推行“全程代办”网上立案服务

1. 一站式线上代办

依托“移动微法院”平台，设立“企业执行立案协助专窗”，由法院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代办服务，包括扫描证据材料、填写执行申请书、上传法律文书、提交立案申请等全流程操作，企业仅需线上确认信息即可完成立案。

2. 材料免提交机制

对审判程序中已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通过内部系统信息共享直接调取，无需企业重复提供；需补充的财产线索等材料，可由企业线上拍照上传，减少线下跑腿。

（四）强化内部信息共享与流程优化

1. 跨部门数据互通

打通审判系统与执行系统数据壁垒，实现胜诉案件信息、财产查控结果、立案进展等数据实时共享，审判部门可实时查询案件执行立案状态，执行局可追溯案件审判细节，避免信息孤岛。

2. “绿色通道”快速响应

对纳入台账的企业执行案件，执行立案窗口设置“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核，材料齐全的当日立案；材料存在轻微瑕疵的，实行“容缺受理+限期补正”，确保企业“最多跑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院长牵头，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的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

立案庭：负责“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代办服务、立案材料审核及绿色通道管理；

执行局：负责台账建立、财产预查控及立案后的快速执行；

审判部门：负责案件推送、财产线索梳理及信息对接。

（三）强化监督考核

将企业执行立案协助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定期通报台账管理、案件推送、代办服务等数据，对推诿扯皮、服务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严肃问责，确保机制常态化运行。

（四）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座谈会等渠道，广泛宣传执行立案协助机制，公布服务热线与线上办理流程，提升企业知晓度与参与度，形成“法院主动服务、企业便捷维权”的良好氛围。